



本报记者 车亮 摄

监管机构出新招 提升挂牌公司质量

□本报记者 吴科任

近日全国股转公司表示,将开展以“提高挂牌公司财务规范性”为主题的专项行动。全国股转公司称,在全面深化新三板改革的新形势下开展这次专项行动,旨在对挂牌公司经营质量、信息披露质量和公司治理质量进行一次全面检阅。

传递监管信号

全国股转公司介绍,2019年年报编制披露工作即将开始,市场各方普遍关注、高度重视。因此,有必要通过集中性的主题活动,传递提高财务信息质量的监管信号,形成督促公司“讲真话、做真账”的市场舆论环境,提升公司实际控制人等关键主体的规范意识,压实挂牌公司对信息披露质量的“主体责任”。

同时,本着“立足当前,着眼长远”的思路,本次专项行动也将重点收集制约挂牌公司财务规范性、影响财务信息质量的常见多发问题,汇集市场各方力量研究探讨有针对性的解决之道,为今后一个时期内提高挂牌公司财务规范性的制度建设和监管工作提供智力支持。

专项行动将通过发布倡议、主题研讨等多种形式,邀请证监会相关部门、地方证监局的专家和挂牌公司、主办券商、会计师事务所代表共同参与,深入探讨挂牌公司财务基础的现状和问题,共商、共研提高挂牌公司财务规范性的具体措施,形成提高挂牌公司财务信息质量的共识与合力。在此基础上,全国股转公司将根据2019年年报的编制和披露情况,编写常见财务规范问题解答、举办针对挂牌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的系列专项培训、加大现场检查力度,推动挂牌公司在经营过程中落实财务管理相关制度,进一步夯实挂牌公司的财务规范基础,提高挂牌公司财务信息质量。

全国股转公司表示,财务信息是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的核心要素,与投资者切身利益密切相关;而财务规范性则是财务信息质量的基本保障。挂牌公司作为非上市公司,不断提高财务规范性水平,确保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财务信息是其应当履行的基本法律义务,也是其优化外部融资环境的重要基础。

提高挂牌公司质量是全国股转公司一项常抓不懈的工作。除提高挂牌公司财务规范性专项行动外,全国股转公司还将采取多项措施,综合施策、标本兼治,着力提高各层级挂牌公司质量,为新三板市场的长远健康发展奠定坚实的公司质量基础。

夯实改革基础

实际上,为进一步夯实新三板市场改革发展基础,提升新三板市场整体运行质量,全国股转公司已于11月底表示研究启动提高挂牌公司质量工作。全国股转公司认为,提高挂牌公司质量是一项长期工作,将从三个方面予以推进。

一是重点从信息披露和公司治理入手,提高存量挂牌公司质量。进一步完善差异化信息披露体系;健全现场检查、公开问询等信息披露监管机制;持续优化“利器”系统,提升科技监管效能。以公司治理新规的落地为契机,抓好对实际控制人、财务总监等“关键主体”的培训教育,提高规范意识;督促公司严格落实“三会一层”的决策程序和决策权限。

二是健全摘牌退出机制,畅通市场出口,在做好投资者权利保护的基础上,对丧失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等情形的挂牌公司,加大市场出清力度。

三是优化挂牌准入条件和审查机制,把好增量公司质量的“入口关”,鼓励优质企业挂牌同时定向发行并进入创新层。为实现挂牌公司质量提升目标,全国股转公司将开展一系列专项行动,夯实财务规范基础,提高信息披露质量,提升公司治理水平。自2013年正式运营以来,新三板坚持服务中小企业和民营经济的定位,构建了符合中小企业特点的制度安排,吸引了一大批优质企业挂牌新三板。绝大多数企业挂牌以来,能够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实现了规范发展。随着市场环境的变化和深化新三板改革的启动,对提高挂牌公司质量提出了新要求。提高公司质量,不仅是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发展壮大的自身需要,更是新三板市场改革发展“强本固基”的必然举措。

新三板改革举措 有望明年上半年落地

□本报记者 吴科任

新三板改革相关规则近期有望发布。全国股转公司12月17日消息,12月16日,全国股转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谢庚主持召开党委(扩大)会议,传达学习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证监会党委(扩大)会议精神,研究部署贯彻落实工作。会议指出,当前最重要的就是按照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在证监会党委的坚强领导下,以只争朝夕的奋斗精神,全力以赴做好全面深化新三板改革各项落实工作。

安信证券新三板研究团队负责人诸海滨表示:“我们看到近期政策出台频率加快,相继出台了科创板并购重组政策、A股分拆上市政策,这些或使新三板优质企业受益。近期股转系统组织调研走访、技术系统多次测试,企业、中介机构、投资人都在加快精选层布局,我们也在积极调研走访企业和投资机构,抓紧进行引导和宣传,为改革细则全面出台做充分准备。”

监管层接连表态

10月25日,中国证监会启动全面深化新三板改革。之后,围绕此次改革的各项工作紧锣密鼓、有序推进。11月8日,全国股转公司就制定、修改的6件业务规则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11月23日,公开征求意见结束,业务规则有望近期发布。

12月13日,谢庚在《中国金融》杂志发表署名文章,从五个方面对新三板改革的意义做出系统阐述。他表示,新三板改革是贯彻落实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实践,是全面深化资本市场改革的重要一环,是在自身发展实践基础上的全面制度和功能完善,是着眼于市场整体的全面改革、系统改革,新三板将坚守服务中小企业的初心,持续推动改革不断深化。

谢庚指出,整体看,市场各方对改革的总体思路和目标高度认可,认为改革的各项措施可操作、可实行,符合市场规律、贴合市场需求。设立精选层,配套实施公开发行、连续竞价和转板机制等制度,均是在现行法律法规框架下,以满足企业发展需求为目标而推出的。

12月13日,全国股转公司副总经理隋强在出席活动演讲中表示,新三板适合在新理念、新机制方面做资本市场的“试验田”,做改革的先行者。“例如,转板制度的落地,意味着在传统IPO外出现了一条新的上市路径。这不仅仅只是几个市场板块间的互联互通,更是一次上市机制的重要变革,引导我们思考如何通过系统性安排,更巧妙地化解有限市场资源与海量中小企业、防范市场风险与监管方式转变间存在的冲突。”

12月14日,全国股转公司总经理徐明在2019年中国私募基金行业峰会上表示,全国股转公司正和各相关方一起全力以赴落实新三板改革各项部署。随着改革举措的落地,新三板市场各项基本功能将逐步恢复,公司质量不断提高,流动性日益改善,投融资功能进一步提升。这为包括私募基金在内的各类投资者带来新的发展机遇,希望各类机构投资者做好产品、人员、技术、培训、推介、合规、风控等各项准备,积极参与新三板改革。

徐明充分肯定了私募基金在新三板市场发展过程中发挥的重要作用,主要体现在三方面:重要的资金提供者、重要的持股机构和重要的流动性提供者。徐明表示,私募基金作为专业机构投资者,具有更强的价格发现能力,投资行为较理性,是新三板市场的“稳定器”。

规则实施倒计时

隋强透露,规则征求意见已经结束,有望近期发布;公开发行并进入精选层的各方面准备工作已经就绪,按照目前的工作计划,有望在2020年上半年落地实施。

就上述管理层密集发声,北京南山投资创始人周运南告诉中国证券报记者,“这彰显了全面深化改革的决心,向市场积极传递明确预期,以提升市场信心,同时表明当前新三板改革的重要性和迫切性,更证明新三板深化改革方案的时间表已经确定,落地工作已经进入倒计时,新三板即将迎来新时期。”

银泰证券股转业务部总经理张可亮表示,此次新三板改革意义重大,有必要让市场正确认识改革的意义,让挂牌企业坚定信心,让中介机构重视,做好各方面准备。全国股转公司方面有责任也有义务做好宣传推广工作。

张可亮介绍,新三板改革是一次系统的全面的改革,可以改善市场功能,改善流动性,全面激活新三板市场,是中央为解决中小民营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的重要措施。同时,此次新三板改革也是资本市场全面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新三板在整个资本市场处于承上启下的核心环节,其建设完善之后,可以让整个资本市场互联互通,并且推动整个资本市场的改革进程,进而发挥资本市场对中国实体经济的推动作用。

诸海滨告诉中国证券报记者,我们认为需要把此次改革放到证

券市场供给侧改革的大格局中去,顶层设计使得我国多层次市场的架构基本完善,而新三板市场是重要且必须的一环。”

诸海滨分析,2018年-2019年随着科创板、新三板改革的先后出台,截至目前,我国多层次市场的顶层设计搭建基本完成。港股、A股主板、中小创、科创板形成了我国场内市场的主体,新三板和区域股权市场作为场外市场,一直缺少能够和场内市场互联互通的“纽带”,也因此给新三板过去六年中带来了定位不明等一系列矛盾。去年出台“新三板+H”,使得新三板和港股之间的桥梁已经打通。随着改革政策出台,精选层使新三板和场内市场有了“桥梁”,新三板内部也有了层次之间的流通。本次改革“组合拳”的推出,真正使新三板和沪深市场之间有了桥梁纽带,也给企业资本市场路径提供了多元渠道,给投资人打通一二级市场投资拓宽思路。

值得注意的是,为保障新三板改革相关制度规则制定的科学性、合理性,今年11月,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人员先后在北京、上海、广东等地,召开了多场座谈会和研讨会,面对面听取了上百位业内专家对新三板改革的意见建议,累计收到了市场各方从座谈调研、邮件等多渠道反馈的意见280余份。在调研听取意见的过程中,市场各方普遍认可新三板的历史实践,充分肯定了新三板基于历史实践和市场规律改革的思路。

增强市场活力

新三板是继上交所、深交所之后第三家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也是我国第一家公司制运营的证券交易场所,2013年1月揭牌运营。六年来,新三板已成为资本市场服务中小企业的重要平台,累计服务了1.3万家挂牌公司(截至三季度末),其中民营企业占比93%,中小企业占比94%。但近年来受到市场规模、结构、需求等因素影响,新三板出现了服务企业数量减少、融资交易功能下降等问题,反映出现行制度安排已经无法充分满足市场需求。

改革迫在眉睫,但初心不改。谢庚表示,新三板改革是一个持续深化的过程,本次改革只是开始,是新三板践行服务创新型、创业型、成长型中小企业初心和使命的一次实践,也是新三板持续深化改革的基础。

谢庚指出,在多层次资本市场中,新三板处于承上启下的核心枢纽环节,既通过对中小企业的培育、规范、融资并购,夯实企业在资本市场上发展的基础,又承接区域股权市场或私募股权投资标的,为其提供退出渠道。据统计,2013年以来有81家挂牌公司通过IPO进入沪深市场;有137家挂牌公司被上市公司收购,涉及金额917.21亿元;PE/VC有超过60%的项目通过新三板退出。此次改革中,新三板将继续坚持初心使命,按照“错位发展、具有特色”的原则,着眼于补齐资本市场服务中小企业的短板,进一步加强不同层次市场间的有机联系,打通中小企业在资本市场成长壮大的通道,降低市场转换成本。

通过改革,也有助于增强新三板市场的活力。徐明表示,本次改革是全面改革、系统改革,旨在通过打开与交易所市场的上下打通以及新三板内部不同层次的能进能出,打开挂牌企业成长的制度天花板。投融资两端搞活,新三板市场搞活,针对新三板海量公司的复杂性,进行差异化的制度安排,使新三板的市场基本功能得以恢复,新三板市场服务于实体经济的能力得到加强,投资者保护更加有力,投资者获得感更强。

本次改革主要包括六个方面的举措:优化发行制度、优化市场结构和交易制度、建立转板上市机制、扩大投资者队伍、健全市场退出机制和实施分类监管。这些举措仅是全面深化新三板改革的起点,还有制度红利可以期待。

隋强表示,未来新三板还要根据中小企业的需求和特点,优化优先股、可转债,研究推出可交债、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等相关制度;在转板机制基础上,继续思考如何多元化地实现与交易所市场的互联互通。在后续的并购重组制度设计方面,也要从更广阔的视角去思考如何促进各板块之间的良性互动,因为目前来看,新三板市场已经成为上市公司并购的重要的池,积累了很多案例和经验。

中弘股份实控人 遭终身市场禁入

□本报记者 段芳媛

两市首只“面值退市”股中弘股份(股票代码称为“中弘1”)从A股谢幕后于12月6日起在老三板挂牌转让。12月16日晚,中弘股份发布公告,公司收到安徽证监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及市场禁入决定书,对公司及相关人员给予警告及罚款处理。同时,对实控人王永红采取终身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对时任财务总监、董事刘祖明采取10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涉嫌“三宗罪”

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2016年及2017年期间,中弘股份涉嫌“三宗罪”。

一是2017年一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虚增营业收入、利润,存在虚假记载。中弘股份的2017年一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三季度报告财务数据显示,当期利润总额分别为1517.16万元、7075.37万元、9148.87万元。但经核查,中弘股份违规扩大北京弘某鼎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12家子公司在上述报告期内的借款费用资本化范围,少计财务费用,直接导致其当期利润总额分别虚增2.66亿元、5.56亿元、3.02亿元,合计虚增前三季度利润8.58亿元。

二是未按规定及时披露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及相关关联交易事项。2016年至2017年,中弘股份与控股股东中弘某业控制下的天津广某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发生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关联交易情况。截至2017年12月28日,天津广某占用资金余额为61.37亿元,占中弘股份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2.53%。为掩盖事实,中弘股份假借收购海南新某及三亚鹿某头旅游区开发有限公司事项,通过资金循环方式安排构建预付海南新某61.5亿元股权收购款的假象,以支付股权收购款名义掩盖天津广某占用资金事实。

三是未按规定披露2016年度、2017年度重大担保事项,2016年、2017年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2016年度,中弘股份发生违规对外担保9笔,主要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违规担保金额为98.78亿元。截至期末,该9笔违规担保余额为98.78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68.86%;2017年度,中弘股份发生违规对外担保7笔,主要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违规担保金额为25.58亿元,截至期末,该7笔违规担保余额为25.18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5.65%,全部16笔担保余额为123.96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6.28%。但上述事项并未对外披露。

中弘股份表示,目前公司由于资金紧张,主业停顿,在售和在建项目基本处于停滞和查封状态,上述处罚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同时,由于目前公司资金紧张,上述对公司的罚款,会进一步加大公司资金压力。

首只面值退市股

去年8月15日,还在A股交易的中弘股份首次跌破面值(1元),并于同年10月18日触发面值退市标准,2018年11月8日,深交所决定公司股票终止上市,至此中弘股份成为两市第一只“面值退市股”。中弘股份在老三板的最新收盘价为0.24元/股,高出A股最后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0.22元/股)。

中弘股份系借壳上市。2009年4月,中弘卓业集团有限公司通过资产认购公司定向发行股份的方式成为科苑集团的控股股东,持有后者26.55%的股份,科苑集团主营业务变更为商业地产、旅游地产开发及运营,后更名为“中弘股份”。

借壳上市后,中弘股份亮眼的业绩表现仅持续了两年,此后公司业绩大幅下滑。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前三季度,中弘股份分别实现营业收入44.52亿元、10.16亿元和32.61亿元,对应归母净利润为1.57亿元、-25.11亿元和-18.85亿元。

除了盈利下滑,中弘股份重组后还热衷于“高送转”,为后来“面值退市”埋下隐患。2009年末,中弘股份总股本为5.6亿股。重组上市后,中弘股份进行了多次高比例送转。2017年7月17日,公司实施“10股转4股派0.1元”的权益分派方案后,总股本扩至83.9亿股。

当然,中弘股份之所以被“赶出”A股市场,还跟公司2017年末爆发债务危机有关。2017年12月,其下属子公司浙江新奇世界影视文化投资有限公司债务利息违约;2017年12月,大公国际下调了中弘股份的主体评级。

债务危机来临,中弘股份实控人王永红试图拉“外援”解围。中弘股份在去年2月、6月和8月先后三次公告,拟分别与深圳港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新疆佳龙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和加多宝集团谋求合作,但最终都宣告失败。